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依據「真知力行、兼善天下」之校訓，強調設立目的為「培育我國社會工作領域專業人力，訓練並滿足本島與離島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領域需求人才，提供兩岸、離島社會工作人員的進修機會，創造華人世界社會工作專業交流的互動平台」，並且依該校「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國際化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以及該院「培育具有健康關懷、全球視野及專業素養之人才」之教育目標，研擬該系教育目標為「培養關懷人群福祉的社會工作人才、具有社會正義的社會工作人才及實踐運用社會工作知識之人才」，符合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人才培育之目標。

該校、院均訂有核心能力，而該系亦訂有培育學生之核心能力，並據此參考課程內容連貫性，以及師生討論意見與業界建議，由該系各授課教師設定可增進基本能力之科目權重，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共同制定系核心課程學習順序關係，逐年規劃與修正課程，並建置課程地圖，其中，共同必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 16 學分、專業必修 59 學分及專業選修 43 學分，共 128 學分。

該系隸屬健康護理學院，期待辦學特色之一為協助金門地區拓展健康照護產業，滿足離島地區民眾之健康照護需求，該系擬從 1. 扎根離島偏鄉社會特性；2. 整合衛生福利專業服務；3. 落實實務導向課程規劃；4. 促進兩岸社會工作交流等 4 個方向發展自身特色，顯示該系有明確發展方向與目標。此外，該系陸續聘請具博士學位以上之專任教師，並以多元教學與評量方式，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輔導，朝向學用合一發展。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雖明確列出校、院與系之核心能力，然三者間仍有不一致之處，例如：校所擬定 5 種核心能力之「資訊能力」，院

與系並未列入；而該院擬定核心能力之「創新能力」及「團隊合作能力」，該系未列為核心能力。

2. 該系雖強調「整合衛生福利專業服務、離島偏鄉社會特性」之發展特色，然納入課程規劃之學分數偏少，此外，院共同必修僅有健康心理學、公共衛生概論、公共衛生學、心理學及社會學等 5 門課程，其特色課程與院、系課程之連結尚有加強空間。

### (三) 建議事項

1. 該系宜再整體檢視系核心能力與校、院核心能力之一致性，或再更明確論述，以能明確連結校、院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2. 宜檢討現有課程規劃，使在地特色與學院特性間之關係更為明確。

##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均依該校相關辦法，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聘任。104 學年度聘有 4 位專任教師，包括教授 1 位、副教授 1 位及助理教授 2 位，105 學年度增聘 2 位，專任教師之續聘依據該校辦法，由系主任就教學方法、教學輔導績效、服務成績、學生反應、研究進修及敬業精神等進行初核，再提報三級教評會討論審議；104 學年度聘有 8 位兼任教師，聘請在地具有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主要負責進修學士班授課，兼任教師續聘則考量教學評量分數，未達 3.5 分者不予續聘。

在課程安排上，教師必須符合出版專書、曾進行專題研究、符合學歷專長及具實務工作經驗者，方得開授課程。教師課程教學大綱均依規定上傳於該校建置之系統，以便學生參考。在課程設計上，教師

採取多元教材和學習評量，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對於不同班制的必修課程，教師安排同儕交流分享，以有效協助教師教學規劃與設計。

該校提供教師標準型研究室及必要的研究資源和設備，對來自外地之教師亦提供職務宿舍租用。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方法，該校設有「教學資源中心」及「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並訂有「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以獎勵教學優良教師。顯示該校已建置相關教師教學支持系統。

## （二）待改善事項

1. 部分教師授課時數偏高，特別是助理教授，最高達 16 小時，影響其研究及升等之能量。
2. 該系專業選修課程不易聘請兼任教師，影響學生社會工作實務知能之學習。

## （三）建議事項

1. 宜增聘專、兼任教師或酌減授課時數，以減輕教師授課之負荷，並鼓勵助理教授蓄積研究升等能量。
2. 宜就聘請兼任教師之困難進行瞭解，並研擬具體策略或替代措施，以補社會工作實務知能教學之不足。

##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招收學生之素質良好，報到率佳，學生主要來自臺灣本島各地，約占九成。該系教師積極投入學生的課業與生活輔導，師生互動佳。此外，該校和金門縣政府亦提供學生許多獎助學金。學生課外活動表現佳，有多項獲獎紀錄；服務學習亦表現優異，連續 3 年均獲得該校服務學習成果展冠軍。

該系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際交換生計畫，每學期均有多位學生至他校交換學習；惟少數學生交流科系與社工較無相關，且無學生至海

外交換學習。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基礎建設仍有改進空間，例如：系討論空間、網路穩定性、交通便利性及行政支援與效率等。
2. 該系安排學生實習機構之時程與系督導教師之團督次數，尚有改善空間。
3. 該系選修課程較少，學生可選修之課程有限。
4. 該校圖書資源偏重於社會工作之專業書籍，專業期刊與資料庫之資源相對不足。
5. 該系為提升學生學術與專業知能，102 至 104 學年度舉辦演講活動共 25 場，其中英文之專業研習共 8 場，比例偏高。

## (三) 建議事項

1. 宜增強該校基礎建設，提供學生討論室和免費之運動空間，加強網路穩定性和交通便利性（如提供 U-bike），並增加該系行政人力。
2. 宜提早完成學生實習機構之媒合，並增加系督導教師團督的次數。
3. 宜儘可能開設較多之選修課程，以供學生更多元的修習。
4. 宜增加該校社會工作專業期刊及資料庫，尤其是西文期刊及資料庫，可規劃每學期讓每位教師向學校推薦採購之期刊或資料庫。
5. 宜邀請臺灣本島與該系發展相關之資深實務工作者或教師，辦理工作坊或其他形式活動，以有助於提升學生社會工作專業知能。

##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02 至 104 學年度該系教師，在期刊論文、專書發表及科技部與相關單位研究計畫案，共獲得 3 件科技部與 7 件政府研究案，表現值得肯定。該校透過各項獎勵措施，如「國立金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助要點」、「國立金門大學鼓勵教師赴公民營企業實務研習獎勵辦法」、「國立金門大學鼓勵專題研究補助要點」及「國立金門大學學術研討會研究獎助要點」等，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發表 TSSCI 與 SSCI 等期刊論文，以及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此外，該校亦鼓勵創新育成，提供各項獎助鼓勵教師發展與在地資源結合或問題解決。整體而言，該校有訂定相關辦法，提供教師研究之獎勵措施。

該系教師透過擔任學術（審查）委員、實務（秘書長、理事或理事長等）與政府相關單位評鑑或訪視委員等，加強與社會工作學術與實務界互動。

該系學生透過參與教師研究過程，增進在學期間之行政與學術研究之知能，強化學生對該系之認同。該系教師亦能透過服務學習課程，結合系學會推動各項社區活動，讓學生能透過課程進入社區，不僅可加強該系、社福團體及社區居民互動關係，同時也幫助學生認識金門社區與人口特性。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教師在運用該校資源與在地產業或民間團體合作進行實務研究案或創新服務方面，仍有加強空間。
2. 該系教師申請及獲得該校相關學術專業發展獎勵之件數偏少。
3. 該系教師獲得金門縣政府多項研究案經費補助，惟研究結果運用於協助在地社會福利推動相關實務服務方案，尚有改善空間。

4. 該系教師無論服務或資源連結，仍以臺灣本島為主，與在地社會福利機構及政府單位相關團體的互動與資源連結較少。
5. 該系強調「金廈互動」與國際化，惟無論教師之研究、論文發表或課程與實習設計，皆缺乏此部分之特色。

### (三) 建議事項

1. 教師宜嘗試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並結合該校提供之研究獎勵，加強與在地產業或民間團體的合作，進行實務研究方案。
2. 宜瞭解教師申請及獲得學校學術專業發展獎勵件數偏少之原因，並研擬協助及鼓勵教師申請機制。
3. 宜以完成多項需求調查為基礎，連結政府與產業資源，並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符合在地需求的實務方案。
4. 宜積極主動拜訪縣政府相關部門、產業及民間團體，評估後選擇與該系發展較有關之實務領域，協商相關資源推動實務方案。
5. 宜加強與廈門學術與實務合作之經驗，並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加強國際學術與實務交流。

##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在自我分析與檢討方面，以系務會議為主要運作機制，並透過 SWOT 模式分析內部優勢與弱勢、外部機會與威脅，做為訂定教育目標、自我定位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依據。其中，金門縣政府提供學生獎學金及多項入學優惠福利措施是特色之一。

該系訂有「自我改善回饋機制」，透過 1.蒐集學生、教師、系所評鑑及社會各界之意見；2.發現必須改善的問題；3.系務會議討論；4.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及方法；5.執行改善措施與方法；6.定期檢討等步驟，進行自我改善。其中，有關社會各界之意見蒐集，因目前尚無

畢業生，係以「學生校外實習單位滿意度調查」替代「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

該系在未來發展方面，係配合該校中長程計畫訂定「社會工作學系中長程計畫書」，針對教學品質、學術研究、國際事務、產學合作及教學設備等重點工作，擬訂執行方案，並配置 105 至 109 年經費需求表，設計 105 至 109 年質量化指標。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以系務會議為自我分析與檢討的主要機制，然系務會議時間有限，且須討論的議案相當廣泛，較難聚焦於自我分析與檢討。
2. 該系在自我改善方面提出之發展方向與解決辦法，其中「藉由多元研究計畫，例如：校內外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等經費，解決人力、空間與研究設備不足問題」，及「定期提供社會工作知能與社福機構管理人才等相關就業資訊，吸引更多學生報考本系」，其合理性與可行性，尚有強化空間。
3. 該系於 105 年 6 月 4 日辦理自我評鑑，但於同一年 8 月 20 日上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自我評鑑報告及附件，未能將該系自我評鑑委員所提「待改善及建議事項」一併列入自我改善的策略與作法中。
4. 該系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對於該系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較少著墨。

## (三) 建議事項

1. 針對自我分析與檢討之議題，除召開系務會議外，宜擇期舉辦如「系務發展會議」或「系務共識營」等相關會議，並邀請校外委員參加，進行更充分之討論。
2. 宜再加強自我改善之「發展方向」與「解決辦法」間的對應關係，如研究經費的用途、吸引更多學生報考的誘因等，宜

研擬更合理且可行之策略及作法。

3. 宜及時將自我評鑑委員所提「待改善及建議事項」一併列入自我改善的策略與作法之中，使自我改善更加周延。
4. 宜將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未來發展，一併列入中長程發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之中，以期持續發展及精進。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